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200120）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218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曾用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于2013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2012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因公司不正当竞争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0,286.00元，并罚款30,000.00元。（1）请公司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

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重点问题第 1 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致远曾于 2011 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向客户赠送少量礼金以促成业务交易。2012 年 8 月 2 日，松江区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松案处字[2012]第 270201210694 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构成商业贿赂行为；认为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公司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四）项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节，因此予以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40,286 元，并罚款 3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除 2012 年 4 月 10 日因不正当竞争案被行政处罚外（违法情节一般），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7 月 10 日，松江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该项因不正当竞争案被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本所律师注意《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为构成犯罪的，另一种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对于构成犯罪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该等行为应属于重大违法法规之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采用的是并罚措施，即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并在有违法所得时，没收违法所得，也即在不构成犯罪之情形下，《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无论违法情节严重与否，只要存在违法所得，行政机关均要没收经营者的违法所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不构成犯罪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非系行政机关基于《反不正当竞

争法》判断经营者商业贿赂违法行为严重与否的标准。本所律师注意到松江区工商局在给予行政处罚时认为上海致远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给予从轻处罚，仅对上海致远处以三万元罚款，三万元的罚款在法定处罚幅度中属于较低；同时，松江区工商局及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均未认定上海致远上述行为系重大违法违规，而认定上海致远的上述违法情节一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致远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 2008 年起，公司主要股东为员工代为持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并对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8 年起，上海致远开始出现股权代持情况，至 2013 年 1 月 7 日，上海致远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13 年 4 月中上旬，上海致远 66 名股东分别作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代持、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说明》，声明其所持上海致远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3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情况说明的回复》，确认上海致远业已完成了股权代持清理行为，不就上海致远以前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给予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内核文件记载，公司某项商标被提出异议。（1）请公司说明商标权异

议的情况；（2）请公司说明该项异议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请公司做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的提示；（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相应的关于商标权异议的尽职调查工作记录表。”（重点问题第 10 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版）》对商标注册分类如下：

第 7 类：机器和机床；马达和引擎（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机器联结器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非手动农业器具；孵化器；自动售货机。

第 9 类：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等。

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上海致远已就 GHRE 商标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第 7 类、第 42 类商品和服务方面申请并获得了编号为 9643042 号及 9643015 号商标注册证书，注册有效期均为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上海致远商标代理机构——上海长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了《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上海特变电器有限公司对上海致远申请注册并经商标局初步审定的 GHRE 商标（初步审定号：9643041，注册类别：9）提出异议，提请上海致远予以答辩。根据公司管理层陈述，鉴于该异议商标申请所涉及的第 9 类商品和服务不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影响轻微，因此，上海致远最终放弃对该商标异议的答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致远放弃该商标在第 9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权异议答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公司说明整体变更时，股东李锋等人是否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其他问题第4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年上海致远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上海致远经审计的截止于201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计51,485,216.56元，按照1:0.9712比例折成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致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04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750万元、未分配利润-6,014,783.44元共计51,485,216.56元中的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上海致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保持不变，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李锋等人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致远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据此，股东李锋等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邹志强

经办律师： 
王强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LP (Shanghai)